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訴人 禾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季容

上訴人 廖進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

上訴人 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鍾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劉書奴律師

參加人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靜洲

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蔡 鎮 球
02 被 上 訴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梁 正 德
04 被 上 訴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
06 被 上 訴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涂 志 佶
08 被 上 訴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李 泰 宏
10 被 上 訴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廖 世 昌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裁
15 定（111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有應更正之處，本院裁定如
16 下：

17 主 文

18 本件裁定當事人、主文及理由欄關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
19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志摩昌諺」之記載，應更正為「志摩昌
20 彥」。

21 理 由

22 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
23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
24 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本院上開

01 裁定當事人、主文及理由欄關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2 公司法定代理人「志摩昌諺」之記載，係「志摩昌彥」之誤寫，
03 自應予以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07 法官 張 競 文

08 法官 王 本 源

09 法官 蕭 胤 璫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郭 惠 玫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